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104 年第 2 季（4~6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更首次將民眾申訴廣電營運事項案件納入分析，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的作為。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4 年第 2 季（4~6 月）視聽眾申訴的整體概況、電視申訴、電視違規核處、廣播申訴，以及廣播核處等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整體

依據本會於 104 年第 2 季（4~6 月）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647 件¹；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623 件（96.3%），廣播的案件則有 24 件（3.7%），詳見圖 1：

¹ 已扣除 54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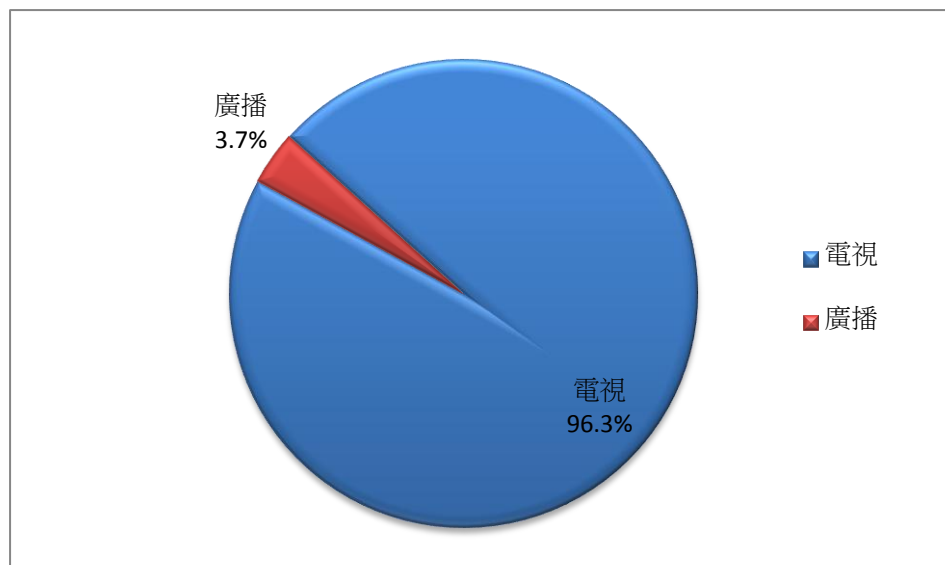


圖 1：104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型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647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有 327 件（50.5%）申訴人次為男性，199 件（30.8%）為女性，另有 121 件（18.7%）未填寫性別。

	男	女	未填寫
電視	307	198	118
廣播	20	1	3
合計	327	199	121
百分比	50.5%	30.8%	18.7%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339 件（52.4%）；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308 件（47.6%），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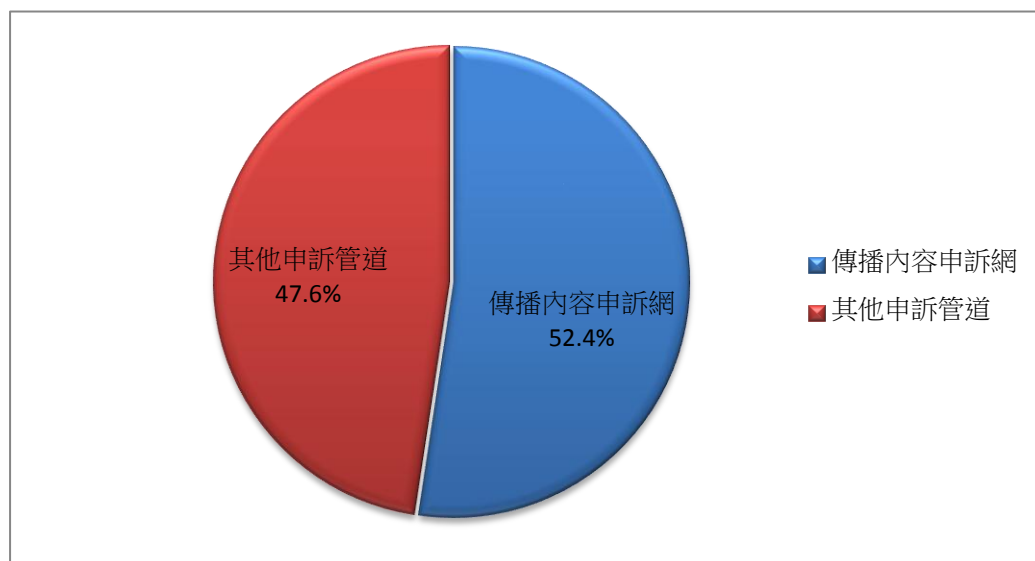


圖 2：104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分

在 647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民眾申訴不妥類型以「內容不實、不公」230 件（35.5%）最多，其次依序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73 件（11.3%）、「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66 件（10.2%）、「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57 件（8.8%）、「妨害公序良俗」40 件（6.2%）及「妨害兒少身心」40 件（6.2%），前開六大類型共計 506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78.2%，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04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不妥類型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230	35.5%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3	11.3%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²	66	10.2%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57	8.8%
	妨害公序良俗	40	6.2%
	妨害兒少身心	40	6.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38	5.9%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³	33	5.1%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1	3.2%

²主持人或來賓立場偏頗或舉止、衣著不當、八點檔內容不妥、內容物化女性、充斥線上遊戲廣告等。

³增播台語節目、政治及社會新聞過多、新聞內容暴力、新聞標題聳動、政論節目管理等。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5	2.3%
	異動未事先告知	8	1.2%
	節目分級不妥	6	0.9%
	法規/資訊查詢	5	0.8%
	廣告超秒	4	0.6%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1	0.2%
營運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4	0.6%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2	0.3%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	0.2%
	法規/資訊查詢	1	0.2%
	電臺營運資料查詢	1	0.2%
	境內/外頻道查詢	1	0.2%
	合計	647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就 623 件民眾申訴電視類型方面而言，「新聞報導」292 件 (46.9%) 最多，其次為「一般節目」185 件 (29.7%)、「廣告」67 件 (10.8%)、「一般性談話節目」40 件 (6.4%)、「政論性談話節目」31 件 (5.0%)、「業者營運管理問題」8 件 (1.3%)，詳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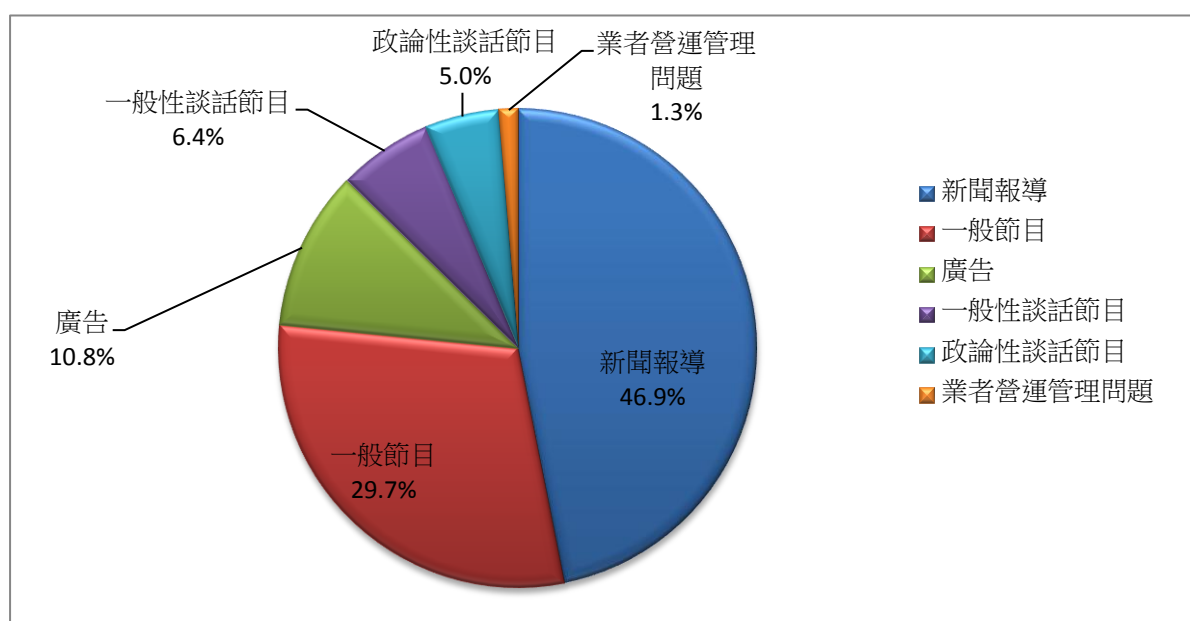


圖 3：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類型區分。

在 292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計 185 件 (63.4%)，其次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29 件 (9.9%)、「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22 件 (7.5%)，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236 件，詳見表 3：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185	63.4%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9	9.9%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2	7.5%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1	7.2%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0	3.4%
	妨害公序良俗	8	2.8%
	妨害兒少身心	8	2.8%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6	2.1%
	廣告超秒	1	0.3%
	法規/資訊查詢	1	0.3%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	0.3%
合計		292	100.0%

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185 件案件中，以「影劇類」的申訴件數最多，共 57 件 (30.8%)，其次為「綜合娛樂類」55 件 (29.7%)、「非指涉特定類型」39 件 (21.1%)、「財經股市」12 件 (6.5%)、「兒童類」7 件 (3.8%)、「民俗宗教類」5 件 (2.7%)、「消費資訊類」5 件 (2.7%)、「體育類」4 件 (2.1%)、「其他類」1 件 (0.5%)，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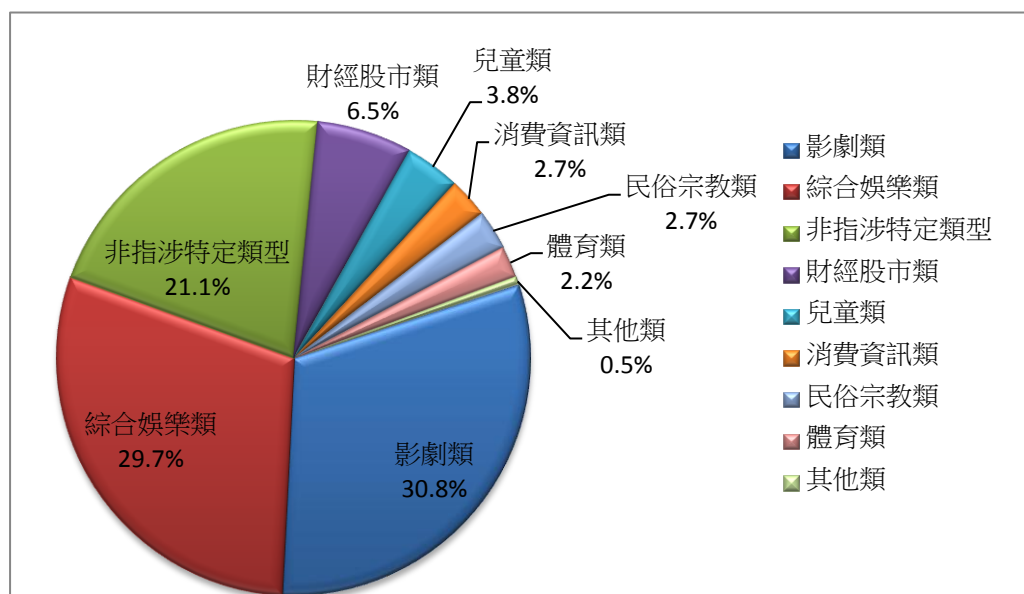


圖 4：104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

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最多，共有 45 件 (24.3%)，接著依序為「內容不實、不公」27 件 (14.6%)、「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有 19 件 (10.3%)，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共有 91 件，詳見表 4：

表 4：104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節目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5	24.3%
	內容不實、不公	27	14.6%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9	10.3%
	妨害兒少身心	17	9.2%
	妨害公序良俗	15	8.1%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4	7.6%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13	7.0%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3	7.0%
	異動未事先告知	8	4.3%
	節目分級不妥	6	3.2%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4	2.1%
	法規/資訊查詢	2	1.1%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1	0.6%
	廣告超秒	1	0.6%
合計		185	100.0%

而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⁴的 71 件案件中，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最多，共有 18 件 (25.3%)，其次則為「妨害公序良俗」14 件 (19.7%)，前述二大項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共 32 件，詳見表 5：

表 5：104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談話性節目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8	25.3%
	妨害公序良俗	14	19.7%
	內容不實、不公	13	18.3%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9	12.7%
	妨害兒少身心	6	8.5%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6	8.5%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	2.8%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1.4%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	1.4%
	法規/資訊查詢	1	1.4%
合計		71	100.0%

在 67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48 件 (71.6%) 居首，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9 件 (13.4%)，此二項共有 57 件，詳見表 6：

表 6：104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48	71.6%
	妨害兒少身心	9	13.4%
	內容不實、不公	4	6.0%

⁴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	3.0%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	3.0%
	廣告超秒	1	1.5%
	法規/資訊查詢	1	1.5%
合計		67	100.0%

104年第2季（4~6月）被申訴10件以上之節目為華視「電子菸比菸還毒

根本戒不了!」新聞報導、三立新聞台「內湖高中抽菸事件」新聞報導、非凡新聞台「設計家 TV」節目、三立台灣台「世間情」節目、東風衛視台「阿錡TO新聞」節目、三立新聞台「八仙樂園粉塵事件」新聞報導（詳見表7）：

表7：104年第2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電視

節目名稱/報導主題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電子菸比菸還毒 根本戒不了!	華視	新聞報導	26
內湖高中抽菸事件	三立新聞台	新聞報導	21
設計家 TV	非凡新聞台	綜合娛樂節目	20
世間情	三立台灣台	影劇節目	16
阿錡TO新聞	東風衛視台	一般談話性節目	12
八仙樂園粉塵事件	三立新聞台	新聞報導	11

1. 華視「電子菸比菸還毒 根本戒不了!」節目計有 26 件

民眾申訴意見：該新聞報導之內容毫無根據，內容尚未查證就將新聞中關於電子菸實驗影片內容扭曲化，誤導大眾對於電子菸及使用者的觀感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函轉華視逕覆民眾並副知本會，華視回函表示如下：

(一)國外的影片原始檔係比較電子菸和香菸，把蒼蠅關在左邊的電子菸，雖然活動力較弱，但最後可以飛走，右邊的蒼蠅關在香菸中，最後都倒了。華視事先問過醫師，這樣是否代表電子菸危害較小，醫師不予認同，因為電子菸的成分有很多種，不同廠牌影響性不同。因此製作本則新聞時，並沒有將重點放在比較，

而是擷取影片中，電子菸呈現出來的畫面，說明它會讓蒼蠅活動力降低。(二)經華視事後檢討，於引用影片時，最好完整呈現，不要擷取部分畫面。另外，就影片左手邊電子菸呈現之畫面，蒼蠅在過程中，一度活動力降低，記者寫 2、3 分鐘後，卻都死氣沉沉，不飛了。其用詞比較誇大，華視將檢討改進。

2. 三立台灣台「內湖高中抽菸事件」節目計有 21 件

民眾申訴意見：新聞內容未經查證進行報導，所敘述之強拉衣領，拿保溫瓶猛 K 頭，還有強迫吹一氧化碳探測器，老師太超過等等用詞，是否為事實均屬不詳，未能公正客觀陳述事件，易使人產生誤解及偏頗，誤導民眾，重傷老師及學校名譽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函轉三立新聞台參考，並請其針對同意業者回復之民眾意見，逕復民眾，並副知本會；不同意者，爰請提供相關說明，俾利本會據以回復民眾。

3. 非凡新聞台「設計家 TV」節目計有 20 件

民眾陳情意見：於節目中介紹千山淨水與玩美文創設計公司之產品及畫面、連續 4 週播出系統櫃之主題，疑似置入性行銷。另於節目中出現沈志忠設計公司名稱，並說明設計師所獲之獎項等資訊，涉有節目與廣告未能區分。

本會處理情形：節目雖整體呈現尚未達違法程度，惟因其部分內容之呈現及主題設定容有改善之處，本會已將民眾反映之意見轉請電視台參考注意確實改進，日後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如有違法情事即依行政程序處理。

4. 三立台灣台「世間情」節目計有 16 件

民眾陳情意見：節目播出集數太長、劇情荒腔走板、敘述犯罪行為，一再播出打殺內容，對兒童及青少年有負面影響，此電視劇怎麼會於八點黃金時段播放、恐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公序良俗及違反節目分級規範之虞。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播出集數太長部分，因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已將民眾意見函轉三立電視公司參考。至於節目出現藥中下毒、為謀財產將人推下山害死、一再播出打殺情節及消費漸凍人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

劇情鋪陳範疇，惟因主題設定容有改善之處及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故除將民眾反映意見分別函轉該公司參考改進外；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將民眾反映意見(共 11 位)函請該公司、該時段節目帶併送其節目自律委員會議討論。

5. 東風衛視台「阿錡 TO 新聞」節目計有 12 件

民眾陳情意見：主持人公然教唆民眾用石頭砸死流浪狗、鼓吹民眾虐待動物，並抨擊動保團體保護流浪動物，如同廢死聯盟保護鄭捷與 8 歲女童殺人魔，內容已妨害社會善良風俗並違反動物保護法。

本會處理情形：經查該節目標示為保護級，內容為主持人阿錡於評論「北投 8 歲女童割喉事件」時，藉由流浪狗、垃圾狗等用語，影射支持廢除死刑民眾等，其言論、用語及呈現方式實非允當，本會業於本(104)年 6 月 10 日將彙集之民眾意見函轉年代公司，請其提送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將會議紀錄函送本會；經查，本案現正於該公司內部流程處理階段。

6. 三立新聞台「八仙樂園粉塵事件」節目計有 11 件

民眾陳情意見：關於李姓傷者轉院至台中恩主公醫院，經該台重複強調指明係因醫療人員過失、對患者沒有任何處置所致，相關報導容易挑起醫病衝突。

本會處理情形：函轉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及三立新聞台，除請衛星公會轉知會員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衛星公會自律機制；對於涉及過度血腥、當事人受傷、家屬悲痛、社會衝突之情節畫面以及當事人和周遭親友個人資料隱私權等重大利益部分應謹慎處理，以免違法。另查衛星公會及三立新聞台已就前揭民眾反映意見分別召開新聞諮詢委員會、自律委員會及公司內部新聞自律委員會。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

104 年度 (4~6 月) 核處電視事業 44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3 件 (節

目與廣告未區分 20 件、廣告超秒 1 件、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1 件及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罰鍰 2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580 萬元。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8 件、廣告超秒 2 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1 件、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1 件及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詳見表 8）。

表 8：104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無線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臺灣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中華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 件	警告
中視綜藝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件	75,000 元 (含 1 件警告)
中視 HD 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件	150,000 元 (含 1 件警告)
中視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 件	375,000 元 (含 3 件 75,000 及 1 件 150,000 元)
衛星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JET 綜合台 (JET TV)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8 件	3,200,000 元
東風衛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 件	警告
三立都會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 件	200,000 元 (含 2 件警告)
三立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件	警告
衛視中文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件	警告
運通財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400,000 元
東森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300,000 元
TVBS 歡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200,000 元
緯來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東方青綜合台	廣告超秒	1 件	600,000 元
台灣綜合台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大立電視台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	100,000 元
東方青綜合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1 件	200,000 元
東森洋片台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1 件	警告
福斯警匪頻道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警告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 24 件民眾申訴廣播的案件中，以「其他類型節目」有 11 件(45.8%) 為最多，次為「綜合性節目⁵」有 8 件 (33.3%)，餘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2 件 (8.3%)、「業者營運管理問題」2 件 (8.3%) 及「音樂性節目」1 件 (4.2%)，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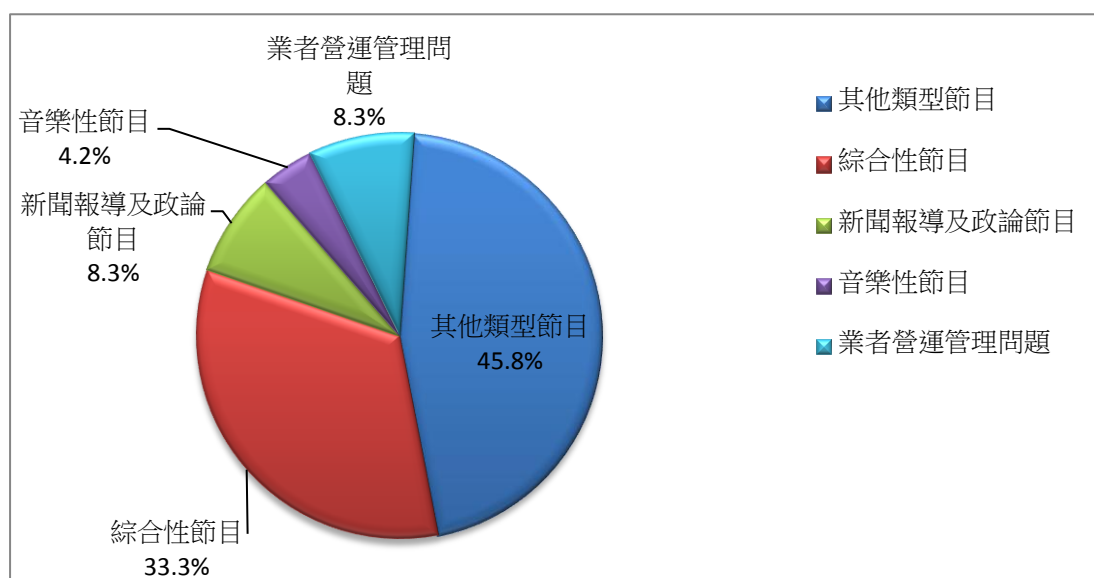


圖 5：104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類型分

在民眾申訴之不妥類型中，以「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7 件 (29.2%) 居首，其次為「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5 件 (20.8%)、「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4 件 (16.6%)，此三項共有 16 件，占申訴廣播節目/廣告之不妥類型總件數的 66.6%，詳見表 9：

⁵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表 9：104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不妥類型區分

民眾申訴類別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7	29.2%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5	20.8%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4	16.6%
	妨害公序良俗	3	12.5%
	內容不實、不公	1	4.2%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4.2%
	廣告超秒	1	4.2%
營運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	4.2%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1	4.2%
合計		24	100.0%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

104 年第 2 季(4~6 月)共核處廣播電臺 33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1 件，罰鍰 12 件；其中違規類型屬於廣告超秒 9 件、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2 件、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 1 件及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准 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60 萬 6 仟元，詳見表 10：

表 10：104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太陽	FM89.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嘉雲工商	FM88.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新聲	FM89.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曾文溪	FM89.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每日	FM98.7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104 年第 2 季 (4~6 月)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鄉土之聲	FM91.7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件	警告
建國	AM80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中廣臺北	FM105.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新農	FM859.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奇峰	FM90.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嘉南	FM91.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新竹勞工之聲	FM89.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合歡山	FM90.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正聲嘉義	AM126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新聲	FM99.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9,000
新營之聲	FM90.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濁水溪	FM90.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蘭潭之聲	FM90.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大樹下	FM90.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寶島新聲	FM98.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90,000
台南之聲	FM92.7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成功	AM936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飛揚	FM89.5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國聲	AM1179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中原	FM89.1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中華	AM1026	廣告超秒	1 件	24,000
愛鄉之聲	FM90.7	廣告超秒	1 件	24,000
天聲	AM1026、 1314	廣告超秒	1 件	24,000
台灣聲音	FM97.7	廣告超秒	1 件	360,000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104 年第 2 季 (4~6 月)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金台灣	FM88.9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	1 件	9,000
全球之聲	FM92.5	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准	1 件	18,000